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資訊系統學科聯會 會章（修訂版）

## 第1章 總綱

###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資訊系統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Information Systems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ISS, CityUSU)”

以下簡稱為【本會】

### 1.2 宗旨

- 1.2.1 發揚本會會員之團結及互助精神;
- 1.2.2 為本會會員謀求福利並保障其權益
- 1.2.3 促進學術交流
- 1.2.4 加強與校方及校內各組織之聯繫
- 1.2.5 促進本會及其他校外學生組織之聯繫
- 1.2.6 提高本會會員之專業精神及有關專業上之學術地位

### 1.3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3.1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1.3.2 評議會
- 1.3.3 幹事會

### 1.4 權責

-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科聯會全體會員之組織
- 1.4.2 本會必須遵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評議會有關各學科聯會之章則

### 1.5 年度

本會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6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會章詮釋以中文為準

### 1.7 會址

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相同

## 第2章 會員

### 2.1 基本會員

#### 2.1.1 資格

凡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以下課程之學生

- 2.1.1.1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資訊管理),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ours)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2.1.1.2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環球商業系統),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ve (Honours) in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 2.1.1.3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營銷資訊管理),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ours) in Marke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2.1.2 權利

- 2.1.2.1 出席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2.1.2.2 列席評議會之會議
- 2.1.2.3 享有選, 被選, 提名, 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2.1.2.4 可享用本會設施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 2.2.1 資格

#### 2.2.1.1 附屬會員

所有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之畢業生，或曾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資訊系統學科聯會之基本會員及倘為學生會永久附屬會員均可申請，惟經本會批准方可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 2.2.1.2 名譽會員

經本會考慮後，邀請對本會有貢獻或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作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2.2.2 權利

2.2.2.1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其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2.2.2.2 列席全民大會及評議會之會議

## 2.3 會員義務

2.3.1 遵守本會會章及其附則

2.3.2 遵守本會之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所通過之決議

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

## 第3章 全民大會

### 3.1 權力

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均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修訂或推翻

###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組成；

3.2.2 全民大會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會長出任代主席

3.2.3 全民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內務幹事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由評議會派一名成員為代秘書

### 3.3 全民大會之召開

3.3.1 在下列情況下，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全民大會；

3.3.1.1 由評議會要求；或

3.3.1.2 由幹事會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或

3.3.1.3 由最少八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要求。

3.3.2 所有召開全民大會之要求必須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下列各點否則作無效論；

3.3.2.1 大會議程提案；

3.3.2.2 提出召開全民大會要求之組織或基本會員之名單及聯絡之方法等詳情。

3.3.3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五天在本會佈告板公佈；

3.3.4 倘有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通知延期

### 3.4 法定人數

3.4.1 本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

3.4.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或當主席缺席時，大會自動流會，而續會須於十四天內舉行，並由評議會主席另行決定續會之確實日期，時間，地點；

3.4.3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

3.4.4 續會於法定時間為十五分鐘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3.4.5 大會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及一人一票形式決定;
- 3.4.6 會議紀錄由評議會秘書負責並於全民大會後五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第4章 全民投票

##### 4.1 權力

於本會之整體事務上,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均擁有本會最高權力, 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的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修訂或推翻

##### 4.2 全民投票之召開

4.2.1 在下列情況下, 評議會主席須召開全民投票;

4.2.1.1 由評議會要求; 或

4.2.1.2 由幹事會要求, 並經評議會批准; 或

4.2.1.3 由最少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要求, 並經評議會批准.

4.2.2 如評議會不接納符合 4.2.1 之要求召開之全民投票時, 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以處理有關動議.

##### 4.3 通告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公佈.

##### 4.4 投票主任及監票主任

4.4.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並擔任投票主任, 負責籌劃投票;

4.4.2 評議會主席須邀請不少於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或評議會代表作監票主任;

4.4.3 被邀請之監票主任應監察點票程序, 使其公正地舉行.

##### 4.5 投票

4.5.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 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5.2 全民投票須有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 方能生效;

4.5.3 核算票數須於截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5.4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 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 評議會必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 並作出相應行動;

4.5.5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 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4.5.6 如無投訴,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 方能生效;

##### 4.6 宣傳

評議會須將全民投票之宣傳視為其職責, 並由幹事會全力協助.

#### 第5章 評議會

##### 5.1 定義

評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及仲裁的權力機關.

##### 5.2 權責

5.2.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5.2.2 審擬本會各直屬組織之章則及職責範圍;

5.2.3 由幹事會提交之成立或取消任何直屬組織的建議, 須由評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5.2.4 評議對本會之財政擁有最後的決策權;

5.2.5 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5.2.6 經由幹事會提名及評議會委派本會代表參與其他團體及其活動;

5.2.7 處理幹事會幹事之辭職要求;

5.2.8 於評議會會議中,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 可通過對幹事會幹事之遺憾議案; 必要時, 評議會更可召開全民大會決定

對此等人仕投不信任票

5.2.9 當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屬下各組織之幹事及委員（幹事會除外）投不信任票；

5.2.10 評議會可向本會會員要求提供有關事件之資料，但須於三天前書面通知該會員。

### 5.3 成員

5.3.1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5.3.2 去屆幹事會代表

5.3.2.1 會長（尚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5.3.2.2 內務副會長（尚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5.3.2.3 財務幹事（尚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5.3.3 每班代表一名（每學科每年級即為一班）；

5.3.4 現屆幹事會代表

5.3.4.1 會長；

5.3.4.2 副會長；

5.3.4.3 財務幹事。

5.3.5 普選評議員。

### 5.4 組織及職責

5.4.1 主席一名

5.4.1.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5.4.1.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5.4.1.3 主持全民投票及擔任投票主任；

5.4.2 副主席一名

5.4.2.1 協助主席處理評議會之事務；

5.4.2.2 當主席缺或辭職時，出任代主席或署理主席；

5.4.3 秘書一名

5.4.3.1 負責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會議紀錄；

5.4.3.2 負責全民投票紀錄評議會之文書來往；

5.4.4 普選評議員

5.4.4.1 參選資格只限基本會員

5.4.5 班代表

5.4.5.1 每學科每年級需於每屆評議會週年大會舉行前選出應屆之班代表；

5.4.5.2 每班需選出代表一人；

5.4.5.3 班代表之任期與應屆評議會之任期相同；

### 5.5 任期及提名

5.5.1 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止；

5.5.2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與會評議會評議員公開提名及於週年大會內互選。

### 5.6 投票及發言權

所有成員於會議中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利。

### 5.7 週年大會

5.7.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四星期內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5.7.2 去屆及應屆評議會議員須出席週年大會；

5.7.3 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去屆及應屆評議會議員各半數

5.7.4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佈告板；

5.7.5 續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佈告板；

5.7.6 除去屆及應屆評議會評議員外，其他與會成員皆擁有發言權

5.7.7 週年大會須處理之事如下：



- 5.7.7.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 5.7.7.2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財政報告;
- 5.7.7.3 選舉來屆評議會主席, 副主席, 及秘書;
- 5.7.7.4 進行交職儀式;
- 5.7.7.5 提交新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草擬;
- 5.7.7.6 提交新幹事會全年財政預算草擬.

## 5.8 評議會會議

- 5.8.1 常務會議每兩月最少舉行一次, 並由主席召開;
- 5.8.2 常務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五天長貼於本會佈告板, 而非  
常會議之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兩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8.3 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評議會議員二分之一;
- 5.8.4 會議於法定開會半小時後, 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得宣佈休會, 並須  
於休會後十天內再召開;
- 5.8.5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 不論人數多寡  
, 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5.8.6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三  
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8.7 會議時, 當評議會主席及評議會副主席皆缺席時, 會議將由幹事會  
會長主持; 如上述人仕均缺席, 會議主席將由與會評議會會員選出;
- 5.8.8 會議時, 當評議會秘書缺席時將從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充任秘書  
;
- 5.8.9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9 辭職

評議會議員之辭職, 須於評議會會議最少十天前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 並在  
會議中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提出辭職之議員  
須出席處理辭職之會議, 而其職位將懸空.

## 第6章 週年選舉

### 6.1 定義

週年選舉將每年舉行一次, 以選出本會來屆之幹事會及普選評議員, 使本會  
能正常運作.

### 6.2 選舉事務委員會

#### 6.2.1 目的

使週年選舉能順利進行.

#### 6.2.2 成立

評議會將於每年十月前委任最少四人為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

#### 6.2.3 職責

- 6.2.3.1 直接向評議會負責;
- 6.2.3.2 推廣及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
- 6.2.3.3 監察候選內閣及其助選團之活動;
- 6.2.3.4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 6.2.3.5 於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 須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 6.2.4 委員資格

- 6.2.4.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6.2.4.2 不得參選, 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並不得在是次選舉中投  
票;

6.2.5 選舉事務委員會議決時, 如遇票數相等, 則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擁  
有最終決定權;

6.2.6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 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準;

6.2.7 選舉事務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委任至來屆

評議會及幹事會上任為止

6.3 幹事會選舉

6.3.1 幹事會選舉每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6.3.1.1 各候選內閣成員需為本會基本會員；

6.3.1.2 各候選內閣會長及兩位副會長必須由一人提名及七人和議始可參選；

6.3.1.3 候選內閣其他成員必須由一人提名及四人和議始可參選。

6.4 普選評議員選舉

6.4.1 選舉每年舉行一次，須與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6.4.2 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四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選。

6.5 選舉細節

6.5.1 程序

6.5.1.1 候選幹事會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

6.5.1.2 候選幹事會內閣空缺不得多於七人，其中不包括會長、副會長及財務幹事；

6.5.1.3 提名日期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兩星期逾期提名將不予處理；

6.5.1.4 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及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一星期，若仍沒有候選人及內閣參選，則交由評議會處理。

6.5.2 投票形式

6.5.2.1 每位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6.5.2.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進行，惟每張選票必須有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6.5.3 點票

6.5.3.1 點票工作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6.5.3.2 評議會及幹事會須委派一名代表監票；

6.5.3.3 各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人代表監票；

6.5.3.4 每一班可自行在班內選出一人作為監票；

6.5.3.5 所有問題選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6.5.4 法定人數

選舉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30%。

6.5.5 當選資格

6.5.5.1 幹事會選舉

6.5.5.1.1 如候選內閣有兩個以上，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選出當選之內閣；如遇同票，則交由評議會處理；

6.5.5.1.2 如候選內閣只有一個，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6.5.5.2 普選評議員選舉

6.5.5.2.1 當選候選人之票數，須較任何其他候選人之得票最少多出總有效票數百分之四

6.5.5.2.2 如遇參選人數不多於選舉席位，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須較不信任票最少多出總有效票數百分之四。

6.5.6 投訴及上訴

6.5.6.1 所有對選舉之投訴，必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之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

6.5.6.2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6.5.6.3 所有投訴以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裁決為準；

6.5.6.4 選舉事務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五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裁決，並於同日正式公佈選舉結果；

- 6.5.6.5 如有不服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裁決,可在公佈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上訴,而所有上訴均以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 6.5.7 結果公佈
  - 6.5.7.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由選舉事務委員公佈,並張貼於本會報告板,方為有效;
  - 6.5.7.2 如有投訴,須經過選舉事務委員會調查並作出處理後,方可公佈選舉結果.
- 6.5.8 選舉資源
  - 6.5.8.1 所有競選經費由本會決定,款額由評議會提議,並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公佈;
  - 6.5.8.2 競選經費不得超過評議會決定之款額;
  - 6.5.8.3 所有選舉內閣須於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呈交詳細之財務報告及所單據予選舉事務委員會審核.
- 6.5.9 紀律處分  
如有候選內閣違反競選規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6.5.10 重選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議決,方能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由評議會決定.
- 6.5.11 補選  
如幹事會之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 第7章 幹事會

### 7.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

### 7.2 權責

- 7.2.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
- 7.2.2 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之決議;
- 7.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成立工作小組,並委任工作小組成員;
- 7.2.4 委派幹事會幹事對外代表本會,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工作;
- 7.2.5 制定規條以處理一切行政工作;
- 7.2.6 須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負責.

### 7.3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 7.4 成員

- 7.4.1 會長一人;
- 7.4.2 內務副會長一人;
- 7.4.3 外務副會長一人;
- 7.5.4 常務幹事一人;
- 7.4.5 內務幹事一人;
- 7.4.6 外務幹事一人;
- 7.4.7 財務幹事一人;
- 7.4.8 福利幹事一人;
- 7.4.9 文娛幹事一人;
- 7.4.10 學術幹事一人;
- 7.4.11 體育幹事一人;
- 7.4.12 宣傳幹事一人;
- 7.4.13 出版幹事一人;



7.4.14 資訊科技幹事一人；

7.4.15 第十五位成員可因應需要從上述幹事職位中增加一人, 其中不包括會長、副會長及財務幹事.





## 7.5 成員職責

### 7.5.1 會長

為本會行政首長, 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對外代表本會;

### 7.5.2 內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校內所有內務事宜, 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 將出任署理會長或代會長;

### 7.5.3 外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校外所有外務事宜, 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或辭職, 將出任署理會長或代會長;

### 7.5.4 常務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件往來及會議文件;

### 7.5.5 內務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校內文件來往及日常行政事務;

### 7.5.6 外務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校外文件來往及日常行政事務;

### 7.5.7 財務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財務事宜;

### 7.5.8 福利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福利事宜;

### 7.5.9 文娛幹事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 7.5.10 學術幹事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7.5.11 體育幹事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 7.5.12 宣傳幹事

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 7.5.13 出版幹事

負責本會一切刊物出版工作;

### 7.5.14 資訊科技幹事

負責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 7.6 辭職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 須於評議會會議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 並在評議會會議中獲得二分之一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提出辭職之幹事, 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之評議會會議.

## 7.7 內閣懸空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時, 而未有新幹事會, 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 經評議會批准, 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7.8 解散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 如遇會長, 內務副會長, 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 或全體幹事會之職位四份之一或以上懸空, 幹事會須自動解散, 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 經評議會批准, 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7.9 臨時行政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解散或懸空後, 產生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事宜, 交由評議會決定.

## 7.10 幹事會會議

7.10.1 幹事會常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 由會長召開;

7.10.2 在會長或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下, 可隨時召開非常務會議;

7.10.3 法定人數

- 7.10.3.1 幹事會會議須由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7.10.3.2 如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 會議得延期再行召開, 並須於十天內召開續會.
- 7.10.4 常務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一天派發予各幹事會成員及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而非常務會議之議程可於會後二十四小時內補貼於本會佈告板;
- 7.10.5 會議決案之通過, 以出席幹事會成員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 並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 7.11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直屬幹事會負責協助幹事會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

## 第8章 財務

### 8.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 8.2 會費

本會會費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資助.

### 8.3 財政預算

8.3.1 幹事會於上任後十五日內, 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案以便通過;

8.3.2 上任半年後, 幹事會須於兩星期內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 並提交評議會通過.

### 8.4 財政報告

8.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兩星期內, 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 並提交中期財政報告予評議會通過;

8.4.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兩星期內, 須向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務報告.

### 8.5 核數

全年財政賬目須提交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核數.

### 8.6 基金

8.6.1 每年之財政盈餘及其他收入將撥入本會基金;

8.6.2 基金之運用須經評議會通過.

## 第9章 處分

9.1 本會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 將可能受到以處分:

#### 9.1.1 凍結會員權益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評議會投票贊成, 評議會會員可決定凍結任何會員全部或部分之權益, 時限由評議會決定;

#### 9.1.2 開除會籍

會員若不履行其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票贊成, 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 決定開除其會籍;

#### 9.1.3 遺憾議案

幹事會會員若不履行其義務, 或在任期內中途離職, 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評議會議員投票贊成, 評議會可通過對該幹事會會員之遺憾議案;

#### 9.1.4 不信任票

9.1.4.1 評議會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成員 (幹事會成員及普選評議員除外) 投不信任票, 但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議員投

贊成票;

- 9.1.4.2 若任何幹事會員或普選評議員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以決定對該等人士投不信任票.

9.2 一切處分必須由評議會處理.

9.3 任何處分之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少於七天

9.4 有關恢復被凍結權益之會員權益等事項,必須張貼於本會告示板,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 第10章 解散

10.1 解散本會之決議,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10.2 在本會解散前,評議會必須公佈本會各事務上之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清楚瞭解,並須將該等資料張貼於本會佈告皮及向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交待及解釋.

10.3 本會須在清償一切債項後,方能解散,解散前之債項及餘下資產處理方法將交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處理.

10.4 於本會解散時作出正式宣佈.

## 第十一章 其他

### 11.1 兼任

本會會員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之下列職位:

- 11.1.1 本會評議會班代表;
- 11.1.2 本會幹事會幹事;
- 11.1.3 本會普選評議員;
- 11.1.4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 11.1.5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普選代表.

### 11.2 會章詮釋

本會會章之內容,以評議會之詮釋為準.

### 11.3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訂公佈,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會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 11.4 會議常規

本會會議常規,由評議會制訂,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會員贊成,方可修改會議常規.

### 11.5 會章修改

會章之修改須由評議會提出,並經全民大會通過;通過後之會章,並須經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會章修訂版已於 2019年10月11日 經全民大會通過和於 2019年10月14  
日經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為有效會章。

